**招标文件**



**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

**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信息化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1

|  |  |
| --- | --- |
| **采购人：** | **河南心血管病中心**  **（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日期：** |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13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7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25919)

[1. 总则 12](#_Toc20100)

[2. 招标文件 14](#_Toc10018)

[3. 投标文件 15](#_Toc12139)

[4. 投标 18](#_Toc150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_Toc13252)

[6. 授予合同 21](#_Toc7858)

[7. 信用记录 22](#_Toc5262)

[8. 政府采购政策 22](#_Toc944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_Toc2118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_Toc28215)

[资格审查前附表 27](#_Toc10172)

[1. 资格审查 27](#_Toc9887)

[2. 资格审查标准 27](#_Toc31249)

[3. 资格审查程序 27](#_Toc2255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_Toc6863)

[第五章 合同 33](#_Toc11852)

[第六章 服务需求 38](#_Toc31644)

[一、商务要求 38](#_Toc16918)

[二、 技术要求 38](#_Toc10268)

[三、方案要求 45](#_Toc152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6](#_Toc6791)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8](#_Toc13033)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9](#_Toc156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0](#_Toc17486)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56](#_Toc3003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_Toc3191)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9](#_Toc20732)

[二、 投标书 60](#_Toc23964)

[三、 投标报价表格 61](#_Toc160)

[（一）开标一览表 61](#_Toc30364)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62](#_Toc2687)

[四、 服务方案 63](#_Toc2982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4](#_Toc28660)

[六、 人员配备状况 65](#_Toc4574)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65](#_Toc27966)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66](#_Toc24057)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67](#_Toc458)

[七、 投标人简介 68](#_Toc19421)

[八、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69](#_Toc10800)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0](#_Toc31233)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71](#_Toc10470)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2](#_Toc25885)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3](#_Toc10739)

[十三、其他资料 74](#_Toc12913)

[（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4](#_Toc24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

**信息化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信息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1

2、项目名称：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信息化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00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豫政采(2)20240215-1 | 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信息化项目 | 2300000.00 | 2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5.2采购内容：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信息化，详见附件。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

3.方式：投标人凭企业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缴纳，收取方式为银行转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张金龙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层

联系人：李梅

电 话：0371-86688490 17700601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梅

电 话：0371-86688490 17700601339

1.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2.1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张金龙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层  联系人：李梅  电 话：0371-86688490 17700601339 |
| 1.2.3 |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信息化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11 |
| 1.2.4 | 采购范围 | **※**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信息化 |
| 1.2.5 |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预算金额：2300000.00元（最高限价 2300000.00元） |
| 1.2.6 | 服务期限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
| 1.2.7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8 | 运维及质保期 | ≥3年 |
| 1.2.9 | 质量标准 | **※**满足采购人需求 |
| 1.2.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2023年6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3年6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1.2.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1.4.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
| 1.4.5 | 答 疑 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6.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形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及原公告媒体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2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河南省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及原公告媒体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要求 |
| 3.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1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5.1.1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 5.2.1 | 资格审查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 5.3.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4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9.1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4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  1.5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开标方式  3.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  3.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http://www.hnggzy.net/EpointWebBuilder/epointtemp/editor/uploadfile/20210910145716532.doc" \t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_blank)”查看。  4.特别说明：  4.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
| 9.2 | 其他 |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人缴纳；  1.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履约验收要求：上线运行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86688490 17700601339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总则

###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招标项目概况

* + 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运维及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1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0.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1.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 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分包

* +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响应和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资格审查
4. 评标办法
5. [合同](#_合同条款)
6. 服务需求
7.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3.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书
3. 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一览表

1. 服务方案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 人员配备状况
4.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6.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7. 投标人简介
8.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3. 其他资料
    * 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表。
    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3.5.6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投标有效期

* +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投标文件编制

* +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开标

*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资格审查工作

*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评标工作

*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7.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8.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1.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2.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授予合同**

### 中标公告

*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履约保证金

* + 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签订合同

* +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政府采购政策**

* 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财务报告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纳税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社会保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

###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运维及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70分**  **商务部分：20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100** |
| 2.2.2（2） | **技术**  **部分** | | 1.对招标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50分） | 本项基本分50分。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技术要求”中带“★”项为本次采购重要技术参数功能指标要求，投标响应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为一般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差）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应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技术要求”所列功能进行逐条响应，如未找到响应内容，视为本项技术参数功能指标不满足招标技术要求。 |
| 2.实施方案（20分） | （1）项目需求理解（5分）：对项目的理解全面、针对性强，能为采购人提出解决方案的得5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0.5分。 |
| （2）项目组织构架（5分）：组织架构符合行业规范、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完整或人员配备的得2分；不齐全的得0.5分。 |
| （3）质量管理计划（5分）：质量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0.5分。 |
| （4）进度管理计划（5分）：进度管理计划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不合理的得0.5分。 |
| 2.2.2（3） | **商务**  **部分** | | 1.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
| 2.售后服务方案  （6分） | 服务期内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括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巡检）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0分。 |
| 3.培训方案  (6分) | 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全面、详尽、合理，考核办法符合项目特点，确保满足培训效果的得6分；不全面、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0分。 |
| 1. 服务承诺   （6分） |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6分；承诺不全面、不详细的得3分；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正本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 （项目名称）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元） | | | | |  |  |

2、合同总金额：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三、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后6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

**四、交付、测试、验收、培训及售后**

1、交付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和内容进行交付，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双方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如有缺陷，乙方应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

2、测试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测试。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国家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一致，并提供详细的调试文件，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测试的内容、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分析报告样本，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确定最终测试文件，作为项目测试上线依据。经测试合格后，符合甲方的要求，可进行系统或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

3、验收

上线运行后，验证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需求时，可进行系统验收。由乙方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期间的所有文档，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4、文档交付要求

应用系统开发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根据开发进度，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提供用户相关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实施方案》、定制化开发部分《需求分析说明书》、《培训记录》、《用户手册》等。

5、培训

乙方提供包括系统软件、安装调试等内容的培训，培训应面对不同层面的系统用户，保证用户能独立地管理、维护和配置系统。

6、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管理要求，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业务开发提供全部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软硬件相应的数据接口和程序接口服务，不再额外收取接口费用；

（3）服务期内，派驻原厂工程师至少1人，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工作，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科室管理制度，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现场支持等具体工作，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提供的团队成员名单配备人员，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在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的前提下，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变更。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应用软件以及其他相关新技术和新业务日常技术咨询服务，在甲方要求时，免费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互通性方案和相关的数据格式。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甲方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退还，退还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后退还。

3、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文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此发生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服务项目获得的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三、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服务需求**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
| 6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
| 7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
| 9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服务期内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括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的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巡检） |
| 11 | 培训方案 | 提供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
| 12 | 服务承诺 | 提供履职尽责承诺，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具体需求** |
|  | 整体性需求 | 合规性及稳定性  系统必须遵循NMPA、FDA、ICH-GCP等国内外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且具有一套完整的、NMPA 和 FDA 以及国内外申办方认可的验证体系，可以提供符合相关法规或指南的证明材料。  系统成熟、实用、能够长期保持技术先进性，且在国内、外有大量的用户基础，和I期临床试验成功应用案例。可提供国内三甲医院I期临床试验用户信息，或国外医院用户信息。 |
| 2. | 功能全面  满足I期临床试验全流程自动化，功能应贯穿于早期临床研究各个环节，从设计CRF、志愿者招募、受试者筛选、采集试验数据、CRF变更、处理PK/PD样本，到最后的数据清理、数据库锁定以及试验资料存档。  提供以上所有功能的详细证明材料，可以是详细的文字描述，也可以是产品官方宣传文件。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负责与院内LIS、PACS等软件对接（含对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整体信息化功能上线前、中、后培训工作，要求现场对全部工作人员培训。  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满足后期系统维护、更新等。 |
| 3. | 支持中文、英文等多语言，便于进行国外项目申报及国外申办方进行远程核查及稽查，满足国内、国际双申报要求。提供软件英文等语言操作界面的截图证明。  系统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满足国际临床试验对于语言的要求。系统同时符合国际CDISC标准，能够满足国际双申报的格式要求。  提供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国外使用或申报的案例证明；  提供使用投标产品进行的临床试验通过核查证明文件。 |
| 4. | 支持多点部署  系统应是 B/S 架构，基于浏览器登录，在任何地点，只要有网络，均可以登录浏览器进入系统， 方便异地多中心的使用和管理。 |
| 5. | 兼具eSource & EDC的功能  应同时具备eSource和EDC 的功能，试验过程所有的操作记录均可自动记录到系统的电子CRF里，系统中的数据即为源数据，在本系统内即可进行质疑、答疑、数据审核、锁库和解锁，并保留下记录，源数据采集和统计一次完成，无需二次转录到其他EDC系统。 |
| 6. | 灵活设计操作流程  系统应能根据临床方案，研究机构的操作习惯灵活设计操作流程，并在操作过程中根据设计进行控制。 |
| 7. | 稽查轨迹  系统应能在数据采集的同时，记录下操作者信息和操作时间以及操作结果，并将这些信息传输到服务器上永久保存，任何修改将会留下稽查轨迹。同时，还可打印稽查轨迹报告，可清晰地重现数据创建、修改、删除有关的事件过程以及用户登陆、登出的痕迹。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 |
| 8. | 支持国际通用医学编码  系统应能支持国际通用医学编码，支持内置国际通用英文医学编码字典。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 |
| 9. | 试验过程中的方案变更  系统应能支持研究期间因各种原因需要修改试验方案的操作。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对应功能的软件截图。 |
| 10. | 设盲  支持开放研究，单盲、双盲、三盲等多种盲法设计。 |
| 11. | 完善的系统验证  应进行充分的系统验证，具有一套完整的、 NMPA和FDA以及国内外申办方认可的中、英文验证体系。系统验证应符合《临床试验的电子数据采集技术指导原则》、《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技术指南》以及NMPA和FDA有关计算机化系统验证的要求。 |
| 12. | 远程监查  支持远程监查、实时质控，研究者和监查员可在任意时间和地点远程访问系统，了解试验进行情况和数据质量，及时处理。 |
| 13. | 具体功能参数需求 | 方案设计  1、支持研究病例/CRF一体化设计，CRF数据取自研究病例；   1. 根据试验需要，对任意事件设定时间窗，操作人员需遵循时间窗，如果超窗，或规定时间点没有操做会有提示； 2. 基于I期临床试验的流程和时间点来设计eCRF； 3. 满足适应性设计临床试验的需求，可以提供灵活的CRF变更； 4. 数据库搭建操作简单； 5. 数据库模板化设计； 6. 系统支持对eCRF设计进行简单的逻辑核查； 7. 支持根据不同的角色进行权限的分配；   9、支持试验进行中因方案变更而需要临时修改CRF的操作。  10、支持内置国际通用的MedDRA和WHO Drug英文医学编码字典。  11、能够实现eCRF的版本控制，且能够实现变更前后的对比；  12、支持条码设计和分配，用于受试者和事件或仪器的确认。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每个功能点对应的软件截图。 |
| 14. | 受试者招募   1. 包含志愿者招募管理功能，可自定义招募模板，采集志愿者信息； 2. 支持志愿者在招募网站自己提交注册信息，也支持招募公司和研究机构填写注册信息（支持院内、外提交注册信息）； 3. 支持受试者管理，可以自定义筛选标准，给志愿者添加标签，如高血压、糖尿病、筛选、脱落（包括但不限于），可以通过这些标签来进行快速检索； 4. 受试者所有的信息包含在试验期的AE记录等也可同时记录在受试者库里，方便后续检索； 5. 可以实现对受试者信息的批量更新； 6. 系统支持向志愿者发送短信等通知或邀请； 7. 支持导出志愿者信息资料报告。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每个功能点对应的软件截图。 |
| 15. | 数据采集   1. 支持按照设定的操作流程执行试验； 2. 能够集成临床常用的医疗设备，如身高体重秤、电子血压仪、心电图机等捕获数据，数据实时记录； 3. 能够自动生成采血管和冻存管条码； 4. 支持通过扫码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血计时，同时可以使用条码打印机、扫码枪打印条码和识别受试者、样本及仪器的身份； 5. 支持自定义各种检验项目的正常值范围； 6. 实时稽查轨迹，数据的创建、修改、删除等都会在系统永久保存； 7. 数据留痕，所有操作人员在数据采集的同时，系统将记录下操作者信息和操作时间以及操作结果； 8. 具备准确、完整的审计追踪功能；   9、支持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符合国内、外FDA 21 CFR Part 11相关法规；  10、通过中心实验室数据HL7传输协议，可实现实验室检测结果的自动导入。  11、系统应能与 LIS 系统进行对接，使得实验室检测结果及正常值范围等直接传输到系统中。  12、同时系统还应支持自定义各种检验项目的正常值范围，并能在无需编程的情况下实现 Edit Check。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每个功能点对应的软件截图。 |
| 16. | 样本处理   1. 根据研究方案设计样本处理的流程，并详细设定时间、温度等参数； 2. 系统能通过扫码来辅助确认采血管和冻存管的对应关系，错管，系统应有提示。 3. 支持在系统内建立虚拟的实验室设备，入冰箱、离心机，支持样本的快速检索和报告； 4. 支持对样品从采集到接收、离心、分装整个过程进行追踪，并追溯样本存储的物理环境（接收、离心、分离、存储）。 5. 可通过扫码快速记录样本的操作，进行实时记录，并能在线为实验室样品处理人员提供样品处理说明； 6. 支持对样品进行批处理，方便样品的大批量处理、存储和运输。 7. 支持系统条码和外部条形码。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每个功能点对应的软件截图。 |
| 17. | 数据管理  1、支持逻辑核查，在用户输入数据时触发逻辑核查，通过实时采集让研究者可以在第一时间对数据进行核查；  2、支持质疑发起和处理，将质疑发给指定的角色和用户，还可以通过短信等及时通知相关人员；  3、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可支持≥3级的数据审核；  4、支持远程监查、实时质控，监查员可在任意时间和地点远程访问系统，了解试验的进行情况和数据质量，及时应对处理；  5、支持数据的软锁定和硬锁定；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每个功能点对应的软件截图。 |
| 18. | 数据导入与输出  1、系统应能从外部数据源（比如实验室、电子 ECG 系统等）导入数据；  2、也能将产生的数据进行导出和一键存档；  3、系统应包含临床研究常用的报表（如注释 CRF、空白 CRF、质疑报告、稽查轨迹等）及自定义报表；  4、导出符合统计要求的数据集，包括SAS数据集；  5、支持包括但不限于SDTM标准格式导出，符合NMPA、FDA的递交标准；  6、导出相关法规要求存档的电子记录资料；  7、导出各类法规要求的报告，比如稽查轨迹，质疑报表等；  8、在数据传输和数据导出过程中确保数据加密；  9、导出与导出文件支持主流通用电子表格文件，如Excel，Wps表格等。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每个功能点对应的软件截图。 |
| 19. | 数据存档  1、预设不少于30份系统报告，包含临床研究常用的报表，如空白CRF、质疑报告、注释CRF、稽查轨迹等。  2、支持一键存档、定时存档，包括完成的CRF、稽查轨迹以及所有上传的附件等。   1. 存档格式支持PDF、图片等格式；   提供该功能的详细介绍和每个功能点对应的软件截图。 |
| 20. | 硬件要求 | 服务器：  数量：2台  1、总体要求：2U标准机架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颗国产X86 CPU，单颗性能≥2.8GHz/16核。  3、内存：配置≥128GB 3200MHz DDR4内存，配置≥32个内存插槽。  4、存储：配置≥1块独立RAID卡，2G缓存，带断电保护模块，支持  RAID 0、1、5、6；配置≥2块900GB SSD硬盘。 可扩展≥30个硬盘槽位。  5、网卡：配置≥2个万兆光口（满配光模块），≥4个千兆电口。  6、电源风扇：冗余风扇，配置≥2块冗余电源模块。  7、管理和维护：配置服务器批量管理系统，支持批量自定义安装操作系统，满足在批量安装OS过程中对分区、软件包等安装设置进行个性化定制的需求。  8、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支持通过U盘下载服务器日程日志系统日志，实现应急诊断。  9、服务：提供生产厂商三年7\*24小时售后服务，并提供生产厂商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21. | 平板电脑：  数量：20台   1. CPU核心数：≥8核 2. 处理器速度：≥2.9GHz 3. 运行内存：≥16GB 4. 存储容量：≥1TB 5. 系统：Windows 10或以上 6. 网络连接：WiFi或WLAN 7. 含键盘 8. 屏幕尺寸：≥12英寸 |
| 22. | 条码打印机：  数量：6台  1、分辨率：203 dpi（8 点/mm）  2、打印方式： 热敏或热转印  3、打印速度： 5 英寸（≥150 mm/秒 ）  4、打印宽度： ≥100mm  5、打印长度： ≥39 英寸（991 mm）  6、字体/字符集： 繁体，简体中文字体集  7、介质类型： 卷筒或折叠纸，标签纸，tag 材料，收据纸和腕带 |
| 23. | 条码扫描枪：  数量：8台（桌面台式）、12台（便携式）  1、扫描速度：≥每秒72条扫描线  2、扫描角度：水平50°  3、系统接口：RS232串口，键盘口  4、扫描精度：不低于3mil  5、解码类型：一维  6、传输方式：有线传输  7、光源：激光  8、扫描介质:纸质  9、抗震能力：0-1M |
| 24. | 脚踏开关：  数量：6台  1、材质：钢或铝合金  2、防护等级：≥IP54  3、可模拟键盘功能，USB 接口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 |
| 25. | 腕带：  数量：30卷   1. 成人热敏腕带 2. 尺寸L269mm\*W25mm |
| 26. | 碳带：  数量：30卷   1. 树脂碳带 2. 尺寸60mm\*80mm |
| 27. | 标签纸：  数量：15000枚  1、常温标签纸： 尺寸50mm\*30mm，3000枚  2、低温标签纸： 尺寸28mm\*24mm，12000枚 |
| 28. | 网络安全保障要求 | 服务器杀毒系统:  数量：1套  1、产品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过 HTTPS 方式登录管理控制台，管理控制台访问需进行加密访问。  2、支持主流商用数据库，至少满足Microsoft SQL Server、Oracle Database、 PostgreSQL、MySQL。  3、支持主流Windows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 Server 2008 （32/64Bit）、Windows Server 2008 R2 64、Windows 8 （32/64Bit）、Windows 8.1 （32/64Bit）、Windows 10 （32/64Bit） 、Windows Server 2012（64Bit）、Windows Server 2012 R2（64Bit）、Windows Server 2016 （64Bit）、Windows Server 2019 （64Bit）。  4、支持主流Linux操作系统，包括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CentOS Linux 、Oracle Linux 、SUSE Linux 、Ubuntu Linux 、Debian Linux 、Cloud Linux 、Amazon Linux 、中标麒麟、银河麒麟、普华Linux、华为欧拉、中兴Linux等。  5、产品功能包括不限于防恶意程序、 Web信誉、完整性监控、防火墙、入侵防御（DPI）功能。（提供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6、支持对不同类型的恶意软件配置不同处理动作。  7、支持配置实时扫描生效时间段；支持扫描嵌入式 Microsoft Office 对象配置；支持扫描例外配置进程镜像文件列表；支持可疑文件外发沙盒模块分析；支持扫描缓存配置；支持检查可疑活动和未授权的更改（包括勒索软件），并提供备份、恢复勒索软件加密的文件。  8、产品具备恶意行为监控功能，支持检测可疑活动和未经授权的更改。  9、产品支持通过预测性机器学习为未知威胁和零日攻击提供增强的恶意软件防护。（提供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10、产品可以实现与外部沙箱实现集成，同步沙箱的检测结果，检测未知威胁，并处理。  11、支持配置监控的Web页面端口，配置阻止Web页面是否显示本地通知，配置阻止Web页面是否触发警报。  12、产品支持推荐扫描，根据不同计算机的扫描结果自动下发对应的入侵防御规则。  13、入侵防御功能支持自定义新增入侵防御规则。  14、支持生成报表，可指定任意虚拟机/终端、计算机组、策略、时间段和标记进行报表生成，包括数量排名、图像展示；支持定义报表保密级别；支持生成报表加密。  15、产品具有虚拟化安全防护（增强级）销售许可证。（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厂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16、提供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服务器安全防护授权数≥2个，病毒特征库升级服务≥3年，深度包检测特征库升级服务≥3年。 |
| 29. |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数量：1项  1、针对本次招标系统提供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需加盖服务商公章。  2、安全风险评估包含初测和复测两个环节，复测在确认所有已发现的漏洞修复完成后结束。  3、恶意代码：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系统和网站，是否存在恶意上传的脚本，是否存在可疑目录，是否 存在可疑文件，检索是否存在常见 WEBSHELL、网页木马等常见恶意代码。  4、备份文件：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系统和网站，是未删除的备份文件和备份的网站目录。  5、WEB安全漏洞  Web 远程渗透测试专项由服务厂商从远程采用技术检查的方式对系统相关业务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安全结果以厂商测试结果为准，系统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自查，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SQL 注入：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代码安全，是否存在输入和查询过滤不严，造成 SQL 注入漏洞，利用该漏洞查看、插入、删除数据库的数据，甚至可以执行主机的系统命令。  备份页面泄漏：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是否未删除的备份页面，此类页面可能造成源码 下载和文件路径泄露。  版本管理文件泄漏：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是否可以对版本管理文件进行删除和禁止访问。  管理后台泄漏：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管理目录是否暴露在公网中。  错误详情泄漏：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管理目录是否暴露在公网中。  跨站脚本（XSS）：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查看是否存在 XSS 漏洞,此漏洞可用于触发 cookie 盗窃、帐户劫持、拒绝服务攻击等各种攻击。  上传攻击：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查看是否存在任意文件上传，或者对上传文件没 有进行格式校验。  远程命令执行：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查看是否存在远程命令执行漏洞，该漏洞可以执 行系统命令。  认证绕过：查看系统相关业务网站，查看是否存在认证绕过漏洞。  最新 web 漏洞测试专项：最新 web 漏洞测试专项由服务厂商从现场采用技术检查与访谈的方式对相关业务系统进行专项测试，安全结果以厂商测试结果为准，系统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自查，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6、常见框架安全漏洞  Struts2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检查系统相关业务系统中是否存在 Struts2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  Thinkphp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检查系统相关业务系统中是否存在 Thinkphp 远程代码执行漏洞。  在线编辑器漏洞 ewebeditor 在线：检查系统相关业务系统中是否存在有漏洞的 ewebeditor 编辑器。  7、常见第三方组件漏洞  TRS 拓尔思发布系统安全：检查系统相关业务系统中是否存在有漏洞的 TRS 内容发布系统。  DeDecms 软件安全：检查系统相关业务系统中是否存在有漏洞的 dedecms 开源系统。  Discuz!软件安全：检查系统相关业务系统中是否存在有漏洞的 Discuz!论坛系统。  8、用户登录机制安全性  静态密码登录机制：查看用户在静态密码登录机制、动态密码登录机制、用户登录监控机制以及 密码找回机制中是否存在口令破解风险、恶意密码重置风险、动态短信验证码破 解风险以及口令明文传输风险等。 |
| 30. | 其他要求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软硬件3年质保期。每年由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的免费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2、质保期内服务：根据甲方管理要求，为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业务开发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免费提供相应的数据接口和程序接口服务，不再额外收取接口费用。  3、中标方应对系统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  4、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5、服务期内，派驻软件系统原厂工程师至少1人，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工作，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科室管理制度，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排除、现场支持等具体工作，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   1. 全年内7\*24小时响应，如驻场工程师电话或远程等方式不能解决问题，需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 三、方案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款项** | **要求内容** | **备注信息** |
| 1 | 项目需求理解 | 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方案 |  |
| 2 | 项目组织架构 | 提供项目组织构架方案 |  |
| 3 | 质量管理计划 | 提供质量管理计划 |  |
| 4 | 进度管理计划 | 提供进度管理计划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项目 包段**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本： 万元

（6）投标人邮箱：

（7）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投标人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元

流动资产合计: 元

长期负债合计: 元

流动负债合计: 元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元

净利润累计： 元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3年6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3年6月以来任意1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包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投标书
4. 投标报价表格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7. 服务方案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 人员配备状况
10.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13. 投标人简介
14.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9.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投标人：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表格**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投标报价 | | 小写：¥ |
| 大写： |
| 投标内容 |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地点 | |  |
| 运维及质保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服务要求 | |  |
| 其他 | |  |
|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
|  |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需求理解

......

2、项目组织构架

......

3、质量管理计划

......

4、进度管理计划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人员配备状况**

###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1.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措施及条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盖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条款及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于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将影响其评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条款及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对于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将影响其评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其他**